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显连：本院受理原告重庆趣耍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诉被告隆建光、朱兰英、陈显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6645号，因被告陈显连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【诉请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1月31日餐饮费75773元、住宿费82484元，以上共计158257元，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的资金占用损失（以158257元为基数，按起诉时一年期LPR计算即3.1%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:30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